

#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主管學程【專業實習】課程實習辦法

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主管學程中開設有【專業實習】課程者。

第二條 修課學生須自行接洽所欲實習單位；實習單位含廣告公司、媒體、或廣告主之與本課程有關之相關部門。

第三條 修課學生應在每年規定時間前洽妥實習單位，並繳交實習計劃表至指導老師確認（實習計劃表格式如附件）。

第四條 實習應在暑假或寒假期間完成，實習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且不得少於 160 小時。

第五條 實習分數依實習單位指導人評分、授課教師考核、實習報告內容等三項，由授課教師評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